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4770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浙兴里长兴味道

申请 人 长兴中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8幢301-3

代理机构 湖州长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牛肉；鸡翅；鸡腿；鸭脖；鸭翅；食用鸡爪；食用鸭掌；鱼（非活）；笋干